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万解秋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峰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亚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